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			
预算单位		新疆巴州第一中学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198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巴州				
	资金管理辦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2021年按照在校高中生2000人，享受助学金人数为600人，按照2020—2021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计算资金分配：中央96万元、自治区17万元。财政拨款我校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（学生助学金）项目资金，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保证资金的合理、规范使用，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、监督。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和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要求和巴州第一中学高中助学金发放管理规章制度。				
	使用范围		该项目适用于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，按照高中助学金资助要求，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，按照上下学年进行资助。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申报补助条件： 1、学校高中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可申请，由申请学生按照资助要求填写资助申请表，由社区盖章确认后，再有学校资助办进行资格审查，确认应享受资助的学生。 2、资格审查后，确定享受资助的学生，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分为上下两个学年进行资助。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2021-12-25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	17.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7.0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7.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7.00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中期目标（2019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2021年按照在校高中生2000人，享受助学金人数为600人，按照2020—2021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计算资金分配：中央96万元、自治区17万元。2月份开始实施，4月份完成上半年助学金发放。资金执行率50%。8月份开始实施，10月份完成下半年助学金发放。资金执行率100%。该项目的实施促使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有效的改善了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难的问题，从国家层面上对学生进行资助，彰显了党和政府以人为本、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关心。			2021年按照在校高中生2000人，享受助学金人数为600人，按照2020—2021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计算资金分配：中央96万元、自治区17万元。2月份开始实施，4月份完成上半年助学金发放。资金执行率50%。8月份开始实施，10月份完成下半年助学金发放。资金执行率100%。该项目的实施促使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有效的改善了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难的问题，从国家层面上对学生进行资助，彰显了党和政府以人为本、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关心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600人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600人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100%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1年底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100%	时效指标	2021年底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2000元/生/年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2000元/生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0%
	家长满意度	≥90%	家长满意度	≥90%			